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江孜婷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蔡00

蔡00

蔡00

裕國天泉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蔡00等三人、裕國天泉管理委員會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如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土地（面積約在58平方公尺、位置以勘驗實測為主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」，依前開說明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拆除建物之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260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58平方公尺

